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3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盧市長秀燕、陳副市長子敬　　**紀錄：**劉怡珊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簡介：

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本府為積極建構本市社會安全網,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之跨網絡溝通平臺，特設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，並於107年5月25日訂定設置要點(詳會議資料附件一，P.3-P.6)。

二、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委員異動：

為使本會報符合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規定，本府依據本會報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，修正本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(原由相關局處首長兼任委員，修正由相關局處簡任級主管兼任)，業於110年1月21日函頒修正規定，自即日生效(詳會議資料附件二，P.7-P.8)。

三、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(110-113年)計畫草案：

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草案具四大策略，包含擴增家庭服務資源、優化保護服務輸送、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、發展跨網絡資源及公私協力服務(詳會議資料附件三，P.9-P.13)。

四、 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及通報協助：

查本市現有31案兒少行方不明，有鑑於近期兒少社會事件頻傳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請警察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民政局等網絡單位加強協尋行方不明兒少或提供相關協助;倘業務執行中發現兒少行方不明情形，請盡速通報「關懷E起來」或業務相關通報平台，以利社會局即早介入處遇。

五、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110年第2次會議：

預訂於110年7月9日(星期五)下午3時，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辦理。

六、 **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實施策略109年1月至12月工作報告：**

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具四大策略，定期更新進度提會報報告(詳會議資料附件四，P.14-P.48)。

李委員毓珮建議：

婦幼保護工作需要各網絡單位緊密結合推動，感謝相關單位給予協助，讓案件偵辦更為順利；地檢署每半年召開兒少行方不明案件網絡聯繫會議，如遇非屬行方不明列管案件，但評估事態緊急、危險，可聯繫地檢署協助。

決議：

一、 洽悉。

二、 為強化本會報功能，並落實各委員會單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比例之要求，所以修正了本會報委員的層級，相信未來工作推動，必更能在治安、社會福利、觀光旅遊…等各方面更加緊密分工合作，建構更為安全的社會安全網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05分